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新建崇明大道二期(庙镇段)地上物清障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建崇明大道二期(庙镇段)地上物清障工程属于建筑业:承建企业为上海瀛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2550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11.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瀛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6月2日

